

#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下稱本特別條例)於 114 年 7 月 11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實施期程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需經費上限為 5,450 億元，辦理該條例第 3 條所列各款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等項目；嗣於 114 年 8 月 29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該條例第 6 條及第 9 條，並於同年 9 月 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經費上限修正為 5,700 億元。

按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依本特別條例規定提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下稱本特別預算案)，並經同日行政院第 3969 次會議通過後送本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歲出 5,500 億元，114 至 116 年度分別為 2,795 億 1,723 萬 9 千元、1,241 億 6,851 萬 8 千元及 1,463 億 1,424 萬 3 千元；另就各主管機關編列情形則分別為內政部主管 112 億 5,000 萬元、國防部主管 1,131 億 8,776 萬 4 千元、財政部主管 2,500 億元、教育部主管 200 億元、經濟部主管 460 億元、勞動部主管 250 億元、農業部主管 190 億元、衛生福利部主管 360 億元及海洋委員會主管 295 億 6,223 萬 6 千元，所需財源係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44 億元及舉借債務 1,056 億元支應。謹就本特別預算案評估如下：

## 第 5 款、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合共編列 460 億元，包含「提升產業競爭力」250 億元、「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100 億元及「提供企業金融支持」110 億元(各辦理機關編列明細，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經濟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經濟部	1,950,000	325,000	837,500	787,500

產業發展署	20,350,000	1,783,000	12,372,000	6,195,000
國際貿易署	9,700,000	485,000	4,385,000	4,830,000
商業發展署	2,650,000	709,000	1,141,000	800,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50,000	4,542,000	4,402,150	2,405,850
合計	46,000,000	7,844,000	23,137,650	15,018,35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 一、經濟部辦理 AI 試產線場域升級等補助措施，允宜加強引導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傳統製造業及中小企業投入研發技術，並強化與執行中相關法人科專計畫介接整合，以謀求預算資源有效利用

經濟部於本特別預算案「提升產業競爭力」項下編列補助研究單位辦理 AI 試產線場域升級與進行產品設計、試製及驗證，以及「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項下建置國際前端產業資料庫與具智慧化、便捷化之投資案件管理系統等所需經費，合共 19 億 5,000 萬元。經查：

### (一)計畫內容概述

經濟部為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製造業者調整體質投入高值化產品開發，強化企業對 AI 應用理解與技能養成，並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及精進我國投資管理流程等，經彙整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相關措施及所需經費概況(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補助研究單位辦理 AI 試產線場域升級與進行產品設計、試製、檢測及驗證 16.5 億元：產業技術司規劃補助研究單位進行既有 50 條試產線軟硬體設備升級，協助廠商進行產品設計、試製、檢測及驗證，以降低廠商研發成本與風險等所需經費 16.5 億元(每條試產線補助上限 5,000 萬元)，以協助產業加速技術升級及產品創新，提升國際競爭力。
2. 建置國際前端產業資料庫及具智慧化、便捷化之投資案件管理系統等 3 億元：投資審議司為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規劃辦理：(1)建置具智慧化、便捷化之投資案件管理系統及

精進相關管控措施等所需經費 1.74 億元；(2)建置國際前端產業資料庫，透過蒐集研析友盟國家之產業、技術資訊，尋求與國際間供應鏈合作機會等所需經費 0.62 億元；(3)精進我國投資流程，提供我國業者相關法規諮詢及輔導等所需經費 0.64 億元。

表 1 經濟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相關措施所需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歲出用途別	預算案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補助研究單位辦理 AI 試產線場域升級	獎補助費	1,650,000	300,000	700,000	650,000
辦理建置國際前端產業資料庫，掌握廠商商情及股權資訊；精進我國投資流程及建置具智慧化、便捷化之投資案件管理系統等	業務費	156,400	18,400	69,000	69,000
	設備及投資	143,600	6,600	68,500	68,500
合計		1,950,000	325,000	837,500	78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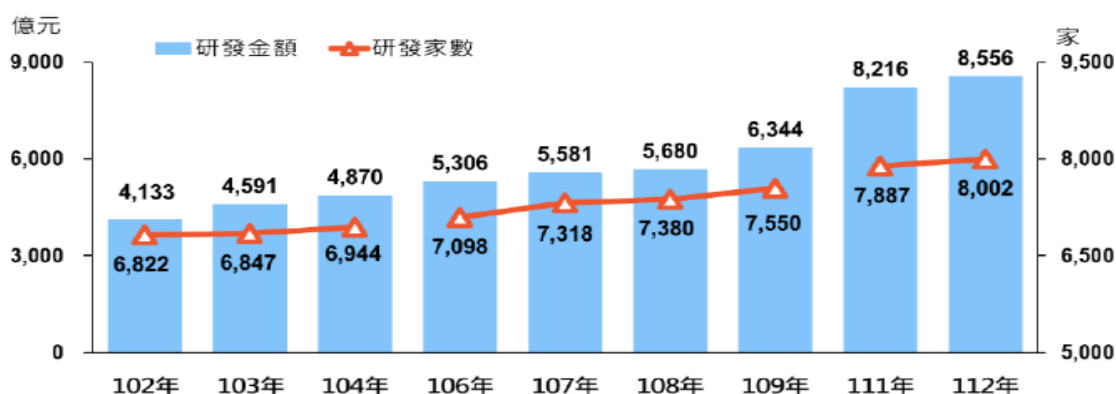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二)近年製造業投入研發經費以電子零組件業、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業為主，允宜加強引導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傳統製造業及中小企業投入研發技術，以蓄積產業升級轉型能量

我國製造業投入研究發展家數及經費自 102 年度起持續成長，迄 112 年度製造業進行研究發展家數及投入研發經費達 8,002 家及 8,556 億元，再創新高(詳圖 1)；按我國製造業研究發展經費中行業分布觀之(詳表 2)，112 年度以電子零組件業投入 5,185 億元最多(占 60.6%)，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業投入 1,827 億元(占 21.4%)居次，兩者合占整體製造業研發經費比率高達 82%。又據經濟部資料，我國傳統製造業者約 8.60 萬家，占整體製造業比重逾九成，並以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塑膠製品及食品等家數最多，惟 112 年度僅機械設備業投入研發經費

達 243 億元，占該年度整體研發經費之 2.8%、位居中行業排序第 4 較高，其餘金屬製品、塑膠製品、食品等業別投入研發占比均未達 1%<sup>1</sup>，允宜加強引導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投入技術升級，俾蓄積轉型能量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圖 1 102 至 112 年度我國製造業研究發展家數及金額概況圖



說明：105 及 110 年度未調查。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報告(114 年 3 月出版)。

表 2 109、111 及 112 年度我國製造業研發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9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占比	年增率	
製造業總計	6,344	8,216	8,556	100.0	4.1	
按中 分(6 大) 行業別	電子零組件業	3,632	5,070	5,185	60.6	2.3
	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業	1,487	1,717	1,827	21.4	6.4
	電力設備及配備業	227	296	336	3.9	13.2
	機械設備業	187	234	243	2.8	3.8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業	122	127	137	1.6	7.5
	化學材料及肥料業	101	116	116	1.4	0.5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報告(114 年 3 月出版)。

### (三)推動法人 AI 試產線與產品設計、試製及驗證等措施，允宜與執行中之相關法人科專計畫介接整合，俾提升執行綜效

據經濟部說明，本次補助措施由工研院、金屬中心、紡織所等研究法人擔任執行主體，透過補捐助機制辦理產業 AI 技術

<sup>1</sup>參閱經濟部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報告，112 年度金屬製品業、塑膠製品業、食品及飼品業研究發展經費占年度整體研發經費比率分別為 0.6%、0.6%及 0.5%。

開發與建模，並配合產業技術需求，持續主動對接中小企業，以協助廠商進行產品設計、試製、檢測及驗證；另透過 AI 試產線場域提供客製化技術輔導及在職培訓(詳表 3)，支援 AI 系統建置與技術導入，協助各產業建立 AI 技術(含模型)與項目，加速業者導入智慧製造，以縮短開發時程及提升創新效率。經查經濟部 114 及 115 年度科專計畫亦持續辦理各項產業 AI 應用技術增值相關計畫，如：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sup>2</sup>，推動自主研發 AI 核心技術與行業別應用模型，並於製造與服務業完成指標應用驗證，為維政府資源之有效投入，本次補助措施允宜強化與執行中之相關法人科專計畫介接整合，以擴大政策效益，提升跨域整合及應用轉化量能。

綜上，經濟部為協助產業因應美國關稅措施帶來之經貿挑戰，於本特別預算案「提升產業競爭力」項下編列補助 AI 試產線場域升級與進行產品設計、試製及驗證等經費 16 億 5,000 萬元，以及「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項下建置具智慧化、便捷化之投資案件管理系統與精進我國投資管理等相關經費 3 億元，合共 19 億 5,000 萬元，允宜加強引導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傳統製造業及中小企業調整體質投入高值化產品技術研發，並強化與執行中之相關法人科專計畫介接整合，以擴大政策效益。

(分機：1926 黃芝穎、1928 施岑佩)

**表 3 經濟部推動法人 AI 試產線場域彙整表**

產業別	場域名稱	地點
扣件	金屬扣件 AI 高階製造試製場域	經濟部傳統產業創新增值中心
模具	AI 智慧沖壓模具試作場域	經濟部傳統產業創新增值中心

<sup>2</sup>經濟部「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預計經費 4.97 億元，114 年度預算編列 1.4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9 億元，未來尚須編列 2.38 億元。

產業別	場域名稱	地點
水五金	水五金 AI 試作暨檢測驗證場域	金屬中心
手工具	手工具產品 AI 試作暨檢測驗證場域	金屬中心
醫材	客製化細胞培養基與 AI 試量產場域	工研院
	醫材 AI 應用試產場域	工研院
	AI 高值化金屬醫療器材 CDMO 試量產與驗證場域	金屬中心
	高分子醫材開發 AI 試量產與驗證場域	塑膠中心
機械	先進雷射 AI 應用服務場域	工研院
	金屬與塑膠成型零件生產 AI 應用場域	工研院
	智慧動力模組開發與製造 AI 應用場域	工研院
紡織	AI 快速織造及應用試量產場域	工研院
	AI 數位色控噴染產品應用場域	紡織所
	AI 數位開發與 3D 服裝應用場域	紡拓會
	AI 智慧縫製製程驗證與應用場域	紡拓會
	AI 自動補償精準染色試量產場域	工研院
	AI 針梭織快速打樣驗證應用場域	紡織所
	AI 驗布研發驗證應用場域	紡織所
	纖維高分子 AI 應用場域	紡織所
	電子紡織品 AI 應用開發與驗證示範場域	紡織所
	數位紡織品 AI 應用場域	紡織所
紡織品循環 AI 應用示範場域	紡織所	
食品	烘焙食品 AI 製造應用場域	食品所
	生技植萃 AI 技術應用場域	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發酵食品 AI 製造應用場域	食品所
	食品 AI 乾燥製程應用場域	食品所
	飲料與罐頭 AI 技術應用場域	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自行車	自行車 AI 設計策略及檢測服務應用場域	自行車中心
工具機	CNC 控制器 AI 加值與應用場域	工研院
	工具機暨零組件產業生態系 AI 賦能解決方案示範場域	精機中心
	機械設備及零組件 AI 感測系統應用示範與驗證場域	工研院
	AI 工具機加工試產場域	工研院
車輛	AI 適形化車用電子模組試產線場域	工研院
	中大型電動商用車 AI 結構設計與組裝驗證示範場域	工研院
	智慧車輛產品 AI 感知軟硬整合	資策會
	車用光源模組關鍵材料 AI 試量產場域	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
	車用鈹件線上監控與 AI 回饋沖壓成形試量產場域	金屬中心
	車用面板與光機模組 AI 試製場域	工研院
	車輛零組件成型加工 AI 智慧升級示範場域	工研院
	電動車輛動力系統應用 AI 技術驗證與檢測場域	工研院
智慧車輛系統及零組件 AI 模擬與訓練驗證場域	車輛中心	
半導體	AI 光機電異質整合及 SMT 試樣驗證場域	工研院
	AI 感測晶片試產驗證場域	工研院

產業別	場域名稱	地點
	半導體 CoWoS 封裝 AI 量檢測應用場域	工研院
	半導體晶圓後製程 AI 試量產場域	工研院
	晶圓級異質整合扇外型封裝 AI 試產場域	工研院
	晶圓製程暫時性膠帶卷對卷量產 AI 應用場域	工研院
	面板級半導體封裝暫時性膠材 AI 增值試製與驗證場域	工研院
	高深寬比玻璃基板封裝製程與設備 AI 試產場域	工研院
製鞋	超臨界物理發泡 AI 製程驗證場域	鞋技中心
塑膠	AI 驅動高分子材料設計試量場域	工研院
	塑橡膠 AI 加工開發試量產場域	塑膠中心
	塑膠薄膜製品 AI 塗佈成型試量產場	工研院
	AI 功能性塑膠材料辨識分類驗證場域	工研院
	熱塑反應共混 AI 聯動試量場域	工研院
印刷	印刷圖文 AI 生成算力服務場域	印刷中心
藥品	AI 監控胜肽合成場域	工研院
	免疫細胞生產技術 AI 試量產場域	工研院
	原料藥暨特殊針劑與細胞生產技術 AI 試量產場域	工研院
	口服固體藥品製劑 AI 試量產場域	醫技中心
	有機鋰連續製程 AI 監控場域	工研院
	濕式造粒連續製造 AI 試產應用場域	醫技中心
	藥品 AI 配方設計篩選場域	工研院
特化	低碳高值塗料 AI 自動配色試量產場域	工研院
船舶	船舶結構 AI 智慧應用示範場域	船舶中心
電鍍	電鍍製程水 AI 低碳循環驗證場域	工研院
電池	氫能模組與系統 AI 測試場域	工研院
石材	石材加工暨製程整合 AI 展示試產線	石材中心

說明：表內法人 AI 試產線場域已達 68 條，陸續盤點增加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A<sup>+</sup>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網站，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11 日。

## 二、產業發展署辦理產業研發轉型補助相關措施，允宜加強產業影響評估，慎謀產業間升級轉型輔導資源分配之衡平性，並引導業者強化培育 AI 人才，期有效降低美國關稅政策之衝擊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產業發展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提升產業競爭力」項下編列補助業者投入雙軸轉型、技術增值、跨域整合及行銷布局與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育等所需經費 153 億 7,500 萬元，以及辦理相關輔導及人才培育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 49 億 7,500 萬元，合共 203 億

5,000 萬元(詳表 1)。經查：

**表 1 產業發展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相關措施所需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歲出用途別	預算案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辦理相關輔導及人才培育行政作業等	業務費	4,975,000	190,000	3,341,000	1,444,000
補助業者投入雙軸轉型、技術增值、跨域整合及行銷布局等	獎補助費	15,375,000	1,593,000	9,031,000	4,751,000
合計		20,350,000	1,783,000	12,372,000	6,195,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 (一)計畫內容概述

為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製造業者調整體質，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經彙整產業發展署於本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1. 補助業者投入雙軸轉型、技術增值、跨域整合及行銷布局(按產業聯盟每案補助上限 4,000 萬元計算)，以及補助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育開班單位培訓費用與參訓學員學習獎勵金(每案補助上限 46 萬元)，所需獎補助費 153 億 7,500 萬元，以協助業者蓄積創新轉型能量，擴大整體競爭利基。
2. 辦理相關輔導及人才培育計畫之審查、推動、管考與績效管理作業等所需業務費 49 億 7,500 萬元，以強化執行成效。

### (二)為減緩美國關稅措施之衝擊，先以移緩濟急方式受理「研發轉型補助」支持措施案件申請，協助受影響製造業投入研發創新及設備汰舊換新

為協助產業因應美國關稅之衝擊，產業發展署以移緩濟急方式自 114 年 8 月 7 日起先行啟動受理「研發轉型補助」之產業支持措施申請案，提供受影響製造業研發創新及設備汰舊換新補助(詳表 2)，補助範疇包含雙軸轉型、技術增值、跨域整合

及行銷協助等，以開發更精密及更高規格產品或技術，增進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拓展海外市場，其中每件申請案最高可補助計畫總經費之 50%，補助範圍包含購買所需研發、檢測及生產設備，並優先支持採購國產設備；據該署統計截至 114 年 9 月 16 日止，申請中案件計 351 件，其中以金屬機電業最多，其次為民生化工業<sup>3</sup>。

**表 2 產業發展署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研發轉型補助措施彙總表**

項目	辦理內容
申請資格	1. 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 2. 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業者。
補助標的	協助業者開發具雙軸轉型、技術增值、行銷布局及跨域整合等高值化、差異化新產品。
補助經費	1. 個案補助：限中小型製造業申請，每案補助上限 500 萬元。 2. 產業聯盟：企業聯合提案(2 家以上)，每案補助上限 4,000 萬元。 3. 補助經費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50%。
補助範圍	與計畫相關之全新設備購置(計畫總經費 40%為上限；優先支持採購國產設備)、設備租賃、推廣活動及運費(計畫總經費 30%為上限)、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計畫總經費 40%為上限)等費用。
預期效益	協助至少 3,700 家業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及行政院網站臺美關稅談判及產業支持方案專區。

**(三)鑑於個別產業受美國關稅政策衝擊程度不同，允宜加強產業影響評估，慎謀產業間升級轉型輔導資源分配之衡平性，以提升本特別預算案資源運用效益**

據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114 年 1 至 8 月我國對美出口總額達 1,171.7 億美元(詳表 3)，除較上年同期成長 55.32%之外，已提前突破我國對美出口金額自 90 年以來全年紀錄，主要係「資通與視聽產品」、「電子零組件」2 項貨品受惠於人工智慧等創新應用驅動之需求活絡帶動成長，惟觀察近期我國輸美主要貨品增減變化情形，113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sup>3</sup>參閱 114 年 9 月 17 日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先行啟動 4 大措施，協助產業度過短期衝擊」新聞稿。

及「塑膠、橡膠及其製品」2項年成長率僅介於0.26%至6.40%之間，相較同期間我國對美國出口值成長55.32%，實屬偏低；「紡織品」則由113年之成長2.52%轉為114年累計1至8月底止之負成長1.5%；至「運輸工具」及「其他<sup>4</sup>」2項則自112年以來均呈負成長，美國關稅變革對製造業各分業營運之影響程度未盡相同。

另按勞動部公布之114年1至9月中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以下簡稱減班休息)統計資料(詳表4)，114年3月底止整體減班休息之事業家數及實施人數僅各為123家及1,989人，迄114年9月中減班休息之事業家數及實施人數已成長至333家(較同年3月底增幅1.71倍)及7,334人(較同年3月底增幅2.69倍)，且自114年8月起大幅增加；其中114年9月中製造業減班休息之事業家數及實施人數各為271家及6,870人，又以「金屬機電工業」231家(占製造業之85.24%)及5,731人(占製造業之83.42%)為主<sup>5</sup>。鑑於美國對等關稅範圍涵蓋我國大部分傳統產業，個別產業衝擊程度將因產業特性、產品與競爭對手國比較而不同，允宜加強美國關稅政策及國際情勢變化對國內產業及勞動市場之影響評估，慎謀製造業各分業間升級轉型輔導資源分配之衡平性，以提升本特別預算案資源運用效益。

表3 111年至114年8月底止我國對美國主要出口貨品增減率情形表

單位：億美元；%

年度及項目	對美出口金額	較上年同期增減率	主要出口貨品增減率										
			資通與視聽產品	電子零組件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機械	化學品	塑膠、橡膠及其製品	電機產品	光學及精密儀器	運輸工具	紡織品	其他
111	750.5	14.26	20.33	45.80	11.95	9.70	21.88	2.81	24.77	13.77	28.49	-3.41	-32.73
112	762.3	1.57	38.18	2.57	-26.99	-15.98	-7.47	-21.83	-23.92	-10.04	-31.09	-24.83	-18.70

<sup>4</sup>「其他」貨品主要係「家具」及「玩具與運動用品」。

<sup>5</sup>其餘為「資訊電子工業」17家及669人、「民生工業」13家及270人、「化學工業」10家及200人。

年度及項目	對美出口金額	較上年同期增減率	主要出口貨品增減率										
			資通與視聽產品	電子零組件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機械	化學品	塑膠、橡膠及其製品	電機產品	光學及精密儀器	運輸工具	紡織品	其他
113	1,113.6	46.08	81.46	92.58	1.83	6.13	-1.31	2.03	11.63	-3.10	-9.99	2.52	-5.05
114 (1-8月)	1,171.7	55.32	81.87	26.79	6.40	16.32	29.75	0.26	17.36	9.84	-3.32	-1.50	-1.58

說明：「其他」貨品主要係「家具」及「玩具與運動用品」。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查詢網。

表 4 114 年 1 月底至 9 月中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概況表

單位：家數；%；人數

統計期	總計				製造業			
	事業單位家數	較上期增減率	實施人數	較上期增減率	事業單位家數	較上期增減率	實施人數	較上期增減率
114 年 1 月底	146	-43.63	2,667	-37.69	83	-43.92	2,233	-34.52
114 年 2 月底	135	-7.53	2,873	7.72	77	-7.23	2,468	10.52
114 年 3 月底	123	-8.89	1,989	-30.77	71	-7.79	1,538	-37.68
114 年 4 月底	131	6.5	2,266	13.93	86	21.13	1,919	24.77
114 年 5 月底	155	18.32	2,831	24.93	105	22.09	2,430	26.63
114 年 6 月底	171	10.32	2,878	1.66	122	16.19	2,507	3.17
114 年 7 月底	190	11.11	3,441	19.56	142	16.39	3,094	23.41
114 年 8 月底	245	28.95	4,863	41.33	191	34.51	4,479	44.76
114 年 9 月中	333	35.92	7,334	50.81	271	41.88	6,870	5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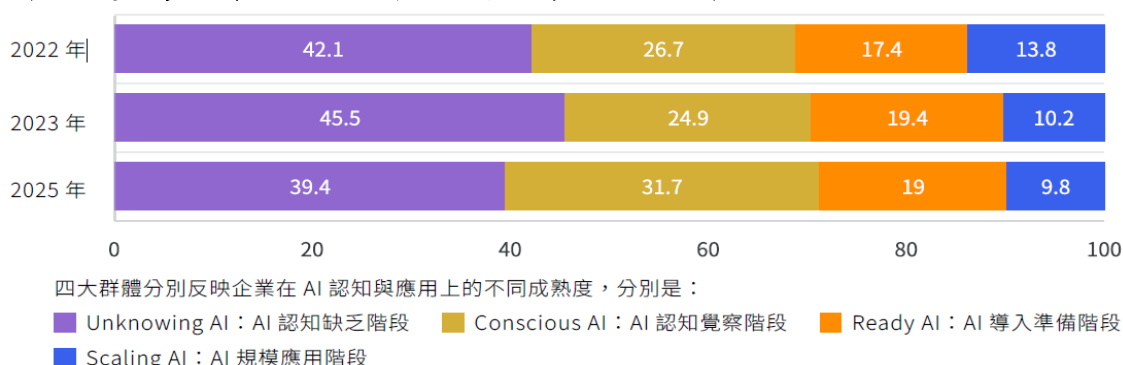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查詢日期：114 年 9 月 17 日。

#### (四)企業對 AI 認知已有提升，惟仍有七成企業仍面臨 AI 實際應用之瓶頸，且 AI 專業人才培訓仍為企業極大挑戰

經濟部於本特別預算案支持產業措施規劃協助受衝擊產業進行技術及 AI 能力人才培訓約 3.6 萬人次，又據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 114 年 4 月公布「2025 台灣產業 AI 化大調查暨 AI 落地指引」，近年企業處於「AI 認知缺乏階段」占比由 112 年之 45.5% 降至 114 年之 39.4%，於「AI 認知覺察階段」由 112 年之 24.9% 成長至 114 年之 31.7%，顯示 AI 相關知識正在企業間逐步擴散，惟企業處於「AI 導入準備階段」及「AI 規模運用階段」占比合計僅介於 28.8% 至 29.6% 間，並未見顯著增長(詳圖 1)，仍有約七成企業未能跨越 AI 實際應用門檻；另在人才培育方面，該報告指出受調查企業中仍有 47% 尚未規劃 AI 人才發

展策略，且企業對 AI 人才需求最重視「找出適合用 AI 解決問題及評估 AI 適用與否的能力」(占 45.4%)、其次為「使用現成 AI 工具的能力」(占 38.4%)、再者為「資料收集與分析」(占 35.6%) 及「整合現成 AI 服務與模型的能力」(占 35.2%)，允宜加強盤點受關稅影響業者之 AI 轉型需求，引導受影響企業由整體策略層面規劃 AI 發展方向，以利產業轉型升級。

**圖 1 臺灣企業 AI 化各發展階段家數占比圖**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2025 台灣產業 AI 化大調查暨 AI 落地指引」報告，114 年 4 月 17 日公布。

綜上，產業發展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提升產業競爭力」項下編列補助業者投入雙軸轉型、技術加值、跨域整合與行銷布局及產業轉型升級人才培育等所需經費合共 203 億 5,000 萬元(期間 114 至 116 年度)，允宜加強美國關稅對製造業各分業之影響評估，慎謀製造業各分業研發轉型升級補助及輔導資源分配之衡平性，並盤點及引導受影響企業培育 AI 專業人才，俾有效降低美國關稅政策之影響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三、全球貿易環境不確定性升高，國際貿易署允宜滾動檢討協助企業拓銷措施及強化貿易管理，以因應國際經貿情勢之挑戰

國際貿易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項下編列 97 億元(詳表 1)，辦理「協助廠商調整海外布局措施」70 億元、「強化貿易管理」17 億元及「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10 億元，以協助企業分散市場及全球布局。經查：

表 1 國際貿易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  
相關措施所需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歲出用途別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小計
協助廠商調整海外布局措施	業務費	160,000	1,040,000	1,040,000	2,240,000
	獎補助費	-	2,230,000	2,530,000	4,760,000
強化貿易管理	業務費	201,800	645,600	657,600	1,505,000
	設備及投資	23,200	69,400	102,400	195,000
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	業務費	90,150	366,800	466,800	923,750
	獎補助費	9,850	33,200	33,200	76,250
合計		485,000	4,385,000	4,830,000	9,70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 (一)計畫內容概述

參據本特別預算案說明，本次國際貿易署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及強化我國貿易管理等作法，主要包含：

#### 1. 協助廠商調整海外布局措施 70 億元：

(1) 推動共同品牌海外行銷及洽邀國外買主來臺，以 Taiwan Select 共同品牌加強辦理展團活動、市場研究分析、於海外建置及維運臺灣貿易投資中心等經費 21 億元。

(2) 補助企業於海外新設分公司、子公司、展示中心、服務(維修)中心及發貨倉庫，或新增代理商、經銷商等經費 17 億元(單家企業最高補助 500 萬元、多家聯合申請企業最高補助 2,000 萬元)。

(3) 補助廠商及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 32 億元(個別廠商每展補助 4 至 6 萬元、公協會依地區別每展每攤補助 9 至 16 萬元)。

2. 強化貿易管理 17 億元：(1) 建置與精進輸出入監測及分析系統經費 3 億 4,000 萬元；(2) 依據監測及分析結果，針對異常輸出入情形之特定貨品或廠商，每月建立高風險名單，並實地訪視稽查等經費 4 億 3,000 萬元；(3) 加強原產地證明書管理等經費 4 億 3,000 萬元；(4) 貿易管理之輔導、諮詢及研究

等經費 3 億元；(5)輔導廠商取得管制貨品出口認證，提高法遵標準及便利出口措施等經費 2,000 萬元；(6)建置及精進出口管制實體名單系統等經費 9,000 萬元；(7)建置自動化之管制貨品鑑定系統，協助廠商精準判斷出口貨品規格等經費 9,000 萬元。

**3. 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 10 億元：**辦理深化與美國經貿合作經費 1 億 3,750 萬元，與歐洲國家經貿合作經費 3 億 6,250 萬元，與亞洲、大洋洲經貿合作經費 5 億元，主要係委託智庫或公協會研析目標國家經貿政策動向及重要產業法規政策，並透過邀訪、舉辦活動或籌組訪團等方式，強化國際供應鏈連結合作及雙邊經貿韌性。

**(二)允待通盤審酌各產業受美國關稅衝擊影響程度，滾動檢討所辦補助措施優先順序及經費需求配置，俾妥善協助受影響企業加速布建海外通路**

為減緩美國關稅新政策之衝擊，經濟部規劃「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加碼」、「研發轉型補助」及「爭取海外訂單」4 項產業支持措施已自 114 年 8 月 7 日起以移緩濟急方式先行受理申請，其中國際貿易署辦理「爭取海外訂單」之產業支持措施(詳表 2)，主要係補助受影響出口廠商於海外新設展示中心、服務(維修)中心及發貨倉庫等實體據點，或新增代理商、經銷商等，單一企業最高補助 500 萬元，2 家以上聯合申請最高補助 2,000 萬元；經該署統計截至 114 年 9 月 16 日止，受理申請件數及申請補助金額合共 326 件及 10.4 億元，並以民生製造及機械設備業為主(詳表 3)。另據財政部統計 114 年累計 1 至 8 月底止我國輸美主要貨品中「運輸

工具」、「紡織品」及「其他<sup>6</sup>」3項已呈負成長各為3.32%、1.5%及1.58%，至「塑膠、橡膠及其製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及「光學及精密儀器」3項同期間成長率僅各為0.26%、6.40%及9.84%，相較同期間我國對美國出口值成長55.32%，實屬偏低，允待國際貿易署通盤審酌各產業受美國關稅衝擊影響程度，加強對受影響產業之宣導，滾動檢討各項補助措施優先順序及經費需求配置，俾協助受影響企業加速布建海外通路及爭取海外訂單。

**表 2 國際貿易署辦理開拓多元市場之爭取海外訂單補助措施彙總表**

項目	辦理內容
申請資格	1.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國際貿易署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之公司或商號，並於申請時提出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情形說明及佐證資料。 2. 多家聯合申請僅主導企業須有出進口廠商登記即可。
補助標的	於海外新設展示中心、服務(維修)中心及發貨倉庫等實體據點，或新增代理商、經銷商等。
補助經費	1. 單一企業補助上限500萬元。 2. 聯合申請(2家以上)補助上限2,000萬元。 3. 企業自籌款須達全案總經費之50%以上，單家、多家僅能擇一申請。
預期效益	協助至少2,000家業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網站臺美關稅談判及產業支持方案專區。

**表 3 截至 114 年 9 月 16 日止爭取海外訂單補助措施受理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業別及項目	申請登記件數	申請補助金額
合計	326	10.4
民生製造	55	2.9
機械設備	38	2.05
金屬製造	23	1.45
生技醫材	21	1.05
電子零件	19	1.4
資訊通訊	17	1.15
化學製造	4	0.35
其他行業	1	0.05
廠商未提供資料	148	-

<sup>6</sup>「其他」貨品主要係「家具」及「玩具與運動用品」。

說明：據國際貿易署說明表內申請補助金額，尚非核定金額。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署提供。

**(三)近期我國對部分貿易國家(地區)出口呈下降趨勢，允待強化盤點對重點拓銷國家之產業政策、供應鏈合作及潛在商機，並滾動檢討相關拓銷措施，俾精準切合市場需求**

據財政部 114 年 8 月海關進出口貿易初步統計資料，我國出口自 112 年 11 月起連續 22 個月正成長，114 年 1 至 8 月出口總額達 3,984.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29.2%(詳表 4)，主要係受惠於人工智慧等創新應用驅動之需求持續熱絡，加以科技新品備貨動能升溫等影響；在出口市場結構方面，累計 114 年 1 至 8 月對美出口占比成長至 29.4%，超越中國大陸及香港，美國已躍居我國最大出口市場。

又觀察近期我國對主要貿易國家(地區)出口增減情形，累計 114 年 1 至 8 月底止我國對美國、東協、南韓、中國大陸及香港、日本出口年增率各達 55.3%、38.2%、25.8%、14.5%及 13.3%，均為雙位數成長，惟對歐洲出口則年減 6.7%；另對新南向 18 國 114 年累計 1 至 8 月底止整體出口年增率為 33.2%，惟其中對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出口則自 112 年至 114 年累計 1 至 8 月底止均為負成長(詳表 5)。鑑於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發展之主要動力，而近期我國對部分國家(地區)出口金額呈下降趨勢，允待強化盤點美國關稅變革對我國貿易版圖之優劣勢變化，並研析對重點拓銷國家之產業政策、供應鏈合作及潛在商機，滾動檢討相關拓銷措施，俾精準切合國際市場需求及開拓多元市場，以協助產業因應國際經貿情勢挑戰。

**表 4 近年我國對主要貿易地區(國家)之出口情形表**

單位：億美元；%

年度及項目	出口總額	較上年同期增減率	出口地區(國家)											
			中國大陸及香港		美國		東協		歐洲		日本		南韓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109	3,451.3	4.9	1,513.8	14.6	505.5	9.3	532.2	-1.3	281.4	-5.5	234.0	0.5	151.4	-10.5

年度及項目	出口總額	較上年同期增減率	出口地區(國家)											
			中國大陸及香港		美國		東協		歐洲		日本		南韓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110	4,463.7	29.3	1,888.7	24.8	656.9	29.9	702.4	32.0	384.8	36.7	292.1	24.8	201.4	33.0
111	4,794.2	7.4	1,858.8	-1.6	750.5	14.3	806.1	14.8	411.0	6.8	336.1	15.1	221.8	10.1
112	4,324.2	-9.8	1,522.4	-18.1	762.3	1.6	762.7	-5.4	422.8	2.9	314.3	-6.5	182.0	-17.9
113	4,750.0	9.8	1,506.1	-1.1	1,113.6	46.1	877.7	15.1	386.4	-8.6	258.4	-17.8	207.9	14.2
114 (1-8月)	3,984.3	29.2	1,087.3	14.5	1,171.7	55.3	778.3	38.2	245.9	-6.7	192.5	13.3	163.5	25.8

說明：表內「東協」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汶萊、寮國、緬甸及柬埔寨等 10 國。

資料來源：財政部「114 年 8 月海關進出口貿易初步統計」新聞稿，114 年 9 月 9 日。

表 5 近年我國對新南向政策 18 國之出口情形表

單位：億美元；%

年度及項目	新南向政策 18 國									
	合計		東協 10 國		南亞 6 國		澳大利亞		紐西蘭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109	610.7	-3.2	532.2	-1.3	41.9	-23.2	32.3	-0.2	4.3	-9.6
110	825.7	35.2	702.4	32.0	68.8	64.1	48.1	48.9	6.4	48.0
111	968.6	17.3	806.1	14.8	80.0	16.2	75.4	56.8	7.2	12.0
112	901.6	-6.9	762.7	-5.4	76.2	-4.7	58.0	-23.1	4.6	-35.4
113	1,034.7	14.8	877.7	15.1	96.2	26.2	56.7	-2.1	4.1	-12.7
114 (1-8月)	889.6	33.2	778.3	38.2	71.0	13.5	37.7	-4.5	2.6	-1.0

說明：表內「南亞 6 國」包括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尼泊爾及不丹等 6 國。

資料來源：同表 4。

#### (四)為避免他國貨品藉由我國違規轉運，允宜賡續強化防堵查核機制，以健全貿易秩序及維護產業利益

美國對臺灣對等關稅稅率經談判後則由原 32% 降至 20% (暫時性稅率)，由於各國間稅率有所差距<sup>7</sup>，高稅率國家產品可能流向低稅率國家，並透過更換產地標示、重新包裝或簡單加工等方式轉運美國，以規避高額關稅。

<sup>7</sup>美國川普總統於 114 年 4 月 2 日依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 (IEEPA)，以解決貿易赤字為由發布行政命令，對我國在內全球 180 餘國實施「對等關稅」措施，對逆差國課徵 11% 至 50% 不等之個別對等關稅；惟於 4 月 9 日宣布暫緩實施，暫緩期間稅率一律為輸美既有稅率加徵 10%。嗣經美國川普總統於 7 月 31 日再次簽署行政命令公布附件所列國家最新對等關稅稅率，其中瑞士於原有稅率疊加 39%、印度疊加 25%、越南疊加 20%、菲律賓、泰國及印尼等 3 國疊加 19%、韓國疊加 15% 等。

為避免他國貨品藉由我國違規轉運，財政部及經濟部已合作執行防堵措施，其中經濟部係採全面性監視進出口貨品量、監督高風險廠商、從嚴裁罰違規廠商、配合財政部加速調查反傾銷案件及加強對業者宣導等措施<sup>8</sup>，並公告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出口人出口我國產製(MIT)貨品至美國，應簽具「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具結產地屬實。又據國際貿易署提供自 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底止海關移送出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之裁處情形<sup>9</sup>(詳表 6)，處以警告、罰鍰案件合共 776 件，罰鍰金額合共 2,966 萬元，其中裁處件數及罰鍰數於 110 年度達 176 件及 784 萬元最高後，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呈逐年下降趨勢，鑑於違規轉運恐損害我國信譽，進口國亦可能對我國發動貿易救濟調查或課徵高額關稅，允宜賡續強化防堵查核機制，以健全貿易秩序，並維我國產業利益。

表 6 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止國際貿易署就海關移送出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裁處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年度	案件數	金額
109	149	756
110	176	784
111	154	601
112	134	255
113	110	302
114/1-7 月	53	268
合計	776	2,966

說明：1. 案件數之裁處處分包含警告、罰鍰。

<sup>8</sup>參閱 114 年 4 月 16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經濟部「防範中國大陸產品低價傾銷及透過臺灣洗產地問題之因應策略」專題報告。

<sup>9</sup>依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六、有第 17 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同條文第 2 項規定：「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2. 貨品包括電機、機械、家具、塑膠、紡織品、卑金屬製工具、汽車零件、行車、鋼鐵製品等。
3. 「原輸入國」包括中國大陸、日本、越南、美國、泰國、德國、韓國、印尼等國。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署提供。

綜上，國際貿易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項下編列 97 億元補助廠商及公協會參展拓銷與企業布建海外通路，並強化我國貿易管理及深化與美、歐、大洋洲及亞洲其他國家雙邊經貿關係韌性，允宜密切關注後續我國產業受關稅衝擊影響程度，滾動檢討協助拓銷措施，俾助業者因應國際經貿情勢之挑戰及開拓我國外貿動能；並賡續強化防堵查核機制，以健全貿易秩序及維護產業利益。

(分機：1926 黃芝穎)

#### 四、商業發展署辦理「推動服務業 AI 應用人才培育」及「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等計畫，允宜審慎注意美國關稅後續對內需消費市場之衝擊，妥訂申辦資格，加強對受影響產業之補助，以維產業競爭力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商業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提升產業競爭力」項下分別編列「推動服務業 AI 應用人才培育」1 億 5,000 萬元及「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25 億元等合共 26 億 5 千萬元(包含業務費 2 億元及獎補助費 24 億 5,000 萬元,詳表 1),用以強化我國商業服務業之企業韌性及競爭力。經查：

表 1 商業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推動產業升級」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總經費			各年度分配數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推動服務業 AI 應用人才培育	50,000	100,000	150,000	9,000	141,000	-
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	150,000	2,350,000	2,500,000	700,000	1,000,000	800,000
合計	200,000	2,450,000	2,650,000	709,000	1,141,000	80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 (一)預計辦理內容

參據本特別預算案說明及詢據商業署表示略以，美國關稅政策變革，雖直接影響以出口為導向之製造產業，惟仍可能間接影響我國商業服務業，減少服務需求，進而影響商業服務業市場。本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方式，主要包含：

1. **推動服務業 AI 應用人才培育 1 億 5,000 萬元**：主要用以委託學校辦理服務業 AI 新秀人才培訓課程<sup>10</sup>，補助參訓學生於培訓與實習期間所需經費。另詢據商業署說明略以，本計畫可協助服務業補足 AI 應用技術人才缺口，預計培訓 3,000 人次。
2. **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 25 億元**：補助商業服務業者汰換老舊設備及進行系統化設備效能改善，其中「個案補助」將補助服務業導入 AI 工具，每案補助比例 50%(上限 100 萬元)，3 年預計協助 2 萬家；「整合型補助」企業整合 3 處以上場域，提出技術創新、軟硬整合、體驗升級，每案補助比例 50%(上限 2,000 萬元)，3 年預計協助 40 案、帶動 1 萬家。

### (二)受美國關稅等國際經濟情勢不確定性之影響，部分商業服務業 114 年迄 7 月底營運成長趨緩，減班休息實施人數漸增

彙整 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我國「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暨「住宿及餐飲業」等重要商業服務業營利事業家數及就業人數，呈逐年成長趨勢，迄 114 年 6 月底已達 96.21 萬家，逾整體營利事業家數之五成；就業人數約 324 萬人，占整體就業市場 27.90%，占比逐年提高(詳表 2)，對於國內經濟社會之穩定發展，顯具重要影響性；另依經濟部統計處「113

<sup>10</sup>詢據商業署說明略以，將以「訓練+實習+就業」一體之 AI 人才培訓，招收學員，先完成 AI 技能訓練，後媒合進入業界實習與就業；課程涵蓋 AI 導入於行銷、客服、營運與商業決策等領域，並結合大專院校、法人及業師資源辦理。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統計」除批發業外銷占比約達 37%外，主要以內需消費市場為主。

另比較經濟部統計處所公布 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等三大商業服務業營業額(詳表 3)，隨疫後復甦民眾消費動能回升等，113 年度年增率分別達 8.77%、2.63% 及 3.58%，多已恢復 COVID-19 疫情前營業規模並呈成長；惟比較 114 年 1 至 7 月營業額，批發業 5 至 7 月營業額較 3 及 4 月呈縮減，零售業並自 4 月起年增率已轉呈負成長。又依勞動部 114 年 9 月 16 日所公布最新「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實施情形(以下簡稱減班休息)，自 114 年 6 月起「批發及零售業」實施家數及人數漸增，114 年 9 月中全國通報實施減班休息事業單位 333 家、7,334 人，其中「批發及零售業」45 家、368 人，較 6 月中 29 家及 272 人，分別增加 16 家及 96 人(詳表 4)。

表 2 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我國主要商業服務業營利事業家數及就業人數概況表

單位：家；千人；%

行業別	營利事業家數				就業人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 至 6 月	111 年度 (平均)	112 年度 (平均)	113 年度 (平均)	114 年 1 至 6 月	
商業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718,966	731,465	734,176	734,166	1,850	1,831	1,825	1,825
	運輸及倉儲業	36,001	37,212	38,549	39,287	475	495	505	506
	住宿及餐飲業	176,157	182,739	186,811	188,673	843	877	901	909
	合計	931,124	951,416	959,536	962,126	3,168	3,203	3,231	3,240
全部行業	1,596,278	1,647,005	1,673,211	1,685,928	11,418	11,528	11,595	11,613	
商業服務業占比	58.33	57.77	57.35	57.07	27.75	27.78	27.87	27.9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所列營利事業家數係根據納稅義務人申報營業稅時填報之資料)及主計總處統計專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查詢日期 114 年 9 月 9 日)。

表 3 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三大商業服務業營業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批發業		零售業		餐飲業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109 年度	105,069.08	2.51	39,526.68	0.66	7,499.81	-4.75	
110 年度	121,277.37	15.43	41,143.98	4.09	6,988.39	-6.82	
111 年度	127,853.88	5.42	44,538.52	8.25	8,322.02	19.08	
112 年度	119,059.98	-6.88	47,297.82	6.20	10,019.21	20.39	
113 年度	129,506.62	8.77	48,543.23	2.63	10,377.70	3.58	
114 年 1至7月累計	79,260.05	7.63	27,538.08	-0.83	6,185.20	2.99	
114 年	1 月	10,930.36	-3.10	4,458.52	5.51	1,056.12	17.64
	2 月	10,477.82	24.83	3,556.48	-3.84	828.45	-9.16
	3 月	11,869.08	10.31	3,931.04	0.43	856.91	3.04
	4 月	12,325.05	16.12	3,849.15	-0.58	815.42	1.96
	5 月	11,507.29	6.68	3,959.65	-1.37	904.17	6.79
	6 月	10,902.41	3.03	3,899.69	-2.86	852.67	-1.99
	7 月	11,248.05	0.21	3,883.56	-3.63	871.46	2.77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庫(查詢日期：114 年 9 月 10 日)。

表 4 114 年 6 至 9 月(月中)我國主要商業服務業「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實施概況表

單位：家；人

114 年 月份	總計		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家數	人數	家數	人數	家數	人數	家數	人數	家數	人數
6 月	160	2,895	114	2,527	29	272	-	-	3	25
7 月	179	3,196	133	2,845	34	281	1	3	1	10
8 月	191	3,934	146	3,590	35	316	1	3	-	-
9 月	333	7,334	271	6,870	45	368	-	-	2	16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勞動統計查詢網(查詢日期：114 年 9 月 17 日)。

### (三)為維產業競爭力，允宜審慎注意美國對等關稅後續對內需消費市場之衝擊，加強對受影響產業之輔助，以達成效

依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於 114 年 9 月 4 日所發布之「台灣商業服務業景氣循環分析預測」表示略以，商業服務業整體景氣走向仍具衰退風險不確定性，關稅戰與淨輸出增長隱含部門別與時間差矛盾，對我國不同產業部門更將產生大小不一與時間落差之極大不確定性風險等。另比較 114 年迄 7 月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三大商業服務業營業額較上年同期增減幅度較大之分業概況(詳表 5)，「批發業」整體營業額年增率雖仍呈成長(7.63%)，主要為機械器具業(包括電腦、手持行動裝置、電子與電力設備、機械及其配備等)成長 21.18%，惟汽機車業、建材業及綜合商品業分別衰退 12%、4.22%及 3%，另「零售業」中食品、飲料、菸草及綜合商品業尚呈成長，惟汽機車業及燃

料零售業分別衰退 9.48%及 5.15%，相較 111 至 113 年度尚呈成長或小幅衰退等差異頗大。

有關本特別預算案規劃推動服務業 AI 新秀人才培訓課程及補助商業服務業者汰換老舊設備及進行系統化設備效能等措施之申辦資格、項目及辦理程序等，詢據商業署表示仍在研議中。鑑於我國商業服務業家數及就業人數龐鉅，且逾 95%為中小企業，各分業資本規模大小差異甚巨，營運項目廣泛，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程度不同，且產業數位轉型需求亦多有差異，允宜詳實盤點評估美國關稅對於國內商業服務業之產業衝擊及智慧化轉型需求，妥善規劃申辦條件，加強對受影響業者及中小企業之輔助及輔導成果之擴散，以利受影響廠商辦理，有效降低美國關稅對商業服務業之影響。

表 5 114 年迄 7 月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三大商業服務業營業額成長及衰退幅度較大之分業概況表 單位：%

行業別	114 年度 1-7 月		111 至 113 年度年增率		
	年增率	構成比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b>一、批發業</b>	<b>7.63</b>	<b>100.00</b>	<b>5.42</b>	<b>-6.88</b>	<b>8.77</b>
1. 機械器具業(包括電腦、手持行動裝置、電子與電力設備、機械及其配備等)	21.18	49.06	5.20	-8.60	18.99
2. 汽機車業	-12.00	6.84	0.95	10.08	-2.05
3. 建材業	-4.22	7.55	2.98	-15.28	-0.08
4. 綜合商品業	-3.00	2.20	1.64	-0.93	2.92
<b>二、零售業</b>	<b>-0.83</b>	<b>100.00</b>	<b>8.25</b>	<b>6.20</b>	<b>2.63</b>
1. 食品、飲料及菸草業	7.26	6.42	6.87	1.63	0.98
2. 綜合商品業(包括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及量販店等)	3.01	32.40	8.36	7.37	4.51
3. 汽機車業	-9.48	18.16	5.55	17.43	2.58
4. 燃料零售業	-5.15	5.38	10.07	0.19	-3.8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114 年 7 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統計新聞稿。

綜上，商業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提升產業競爭力」編列 26 億 5 千萬元，預計辦理「推動服務業 AI 應用人才培育」1 億 5,000 萬元及「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25 億元等 2 項計畫，允宜詳實盤點美國關稅政策變革後續對內需消費市場之衝擊，審酌各分

業受影響差異，妥善規劃申辦條件，加強對受影響業者及中小企業之輔助，以維產業競爭力，俾以落實本特別預算案之編列目的。

(分機：1928 施岑佩)

### 五、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受關稅影響之中小微企業外銷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措施，允宜加強宣導及落實查核機制，並強化融資與保證案件之風險控管，俾提升計畫成效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稱中小新創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提供企業金融支持」編列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中小信保基金)專款，辦理受影響業者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貸後管理與因應各種影響營運衝擊等所需經費 110 億元；另「提升產業競爭力」編列辦理中小微企業 AI 人才培育等所需經費 3.5 億元，合共 113.5 億元(詳表 1)，辦理期間 114 至 116 年度。經查：

表 1 本特別預算案中小新創署規劃辦理項目及相關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規劃辦理項目	金額
1. 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受影響業者融資保證及貸款保證手續費減免等所需經費。	6,000,000
2. 針對受影響企業及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之中小企業辦理利息減免、融資診斷、貸後管理及因應各種影響營運之衝擊等所需經費。	5,000,000
3. 辦理中小微企業 AI 人才培育、辦理製造業場域人才實務培育及全國巡迴輔導等所需經費。	350,000
合計	11,350,000

資料來源：摘錄本特別預算案/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 (一)為協助受關稅影響中小企業因應市場轉移過渡期變化，捐助中小信保基金專款 60 億元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保證

本計畫預計捐助中小信保基金 60 億元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措施，協助受美國關稅影響之中小微企業因應

市場轉移過渡期變化，降低業者採購原料、生產及出口週轉金等負擔。主要措施包含提供保證額度及高保證成數，減免中小企業保證手續費最長 2 年，及減免中小企業舊有貸款展延前 2 年保證手續費等<sup>11</sup>(詳表 2)；另經濟部已自 114 年 8 月 7 日起先以「移緩濟急」方式受理申請，截至同年 9 月 16 日本計畫已核保 12 件，融資金額 4.4 億元<sup>12</sup>。

表 2 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措施彙總表

保證項目	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
適用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業者，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且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企業。 (二)近 3 年具輸美實績。 (三)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13 年同期月平均、113 年下半年月平均或 114 年 1 月及 2 月平均之營業額減少達 10%；且經經濟部、受經濟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者；惟受影響業者如無法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以前提出營收減少之證明，得先以前 2 目資格證明提出申請，金融機構得予收件辦理，受影響業者並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以前補送營業稅申報資料或足資證明營收減少之文件。
授信額度	(一)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中小企業：每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6,000 萬元，同一企業最高 1 億 5,000 萬元。 (二)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非中小企業：每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1 億元，同一企業最高 5 億元。
保證成數	中小企業成九成五；非中小企業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
保證手續費及免收期間	依移送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 0.25% 計算；授信對象屬中小企業者，由經濟部編列信用保證之專款及其孳息全額負擔，免向企業計收，免收期間最長 2 年。
預期效益	預計可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2,700 億元。

說明：表列內容引自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要點。  
資料來源：中小新創署提供。

## (二)為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提供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

<sup>11</sup>據中小新創署表示，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與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因適用對象不同，融資額度及保證條件等亦有差異，仍依企業申請項目內容決定之。

<sup>12</sup>資料來源，「經濟部先行啟動 4 大措施，協助產業度過短期衝擊」，經濟部新聞稿，114 年 9 月 17 日。

## 款及提供利率減碼所需經費 50 億元

為協助受美國加徵關稅影響之中小微企業(含間接出口業者)，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50 億元辦理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提供週轉性支出及購置機器設備貸款，主要措施為低利率(現行利率為 2.22%)<sup>13</sup>、高額度及高保證成數之貸款，並於貸款金額 250 萬元內提供每家業者 1.5%之利率減碼，為期 6 個月，以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詳表 3)，截至 114 年 9 月 16 日本計畫已申貸 173 件，申貸金額 16.1 億元<sup>14</sup>。

表 3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彙整表

貸款項目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
適用對象	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營業及票債信正常，非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並符合下列申貸資格之一者： (一)第一類：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且申請日前最近 6 個月以內任 1 個月僱用員工數為 30 人以下。 (二)第二類：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且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13 年同期月平均、113 年下半年月平均或 114 年 1 月及 2 月平均之營業額減少達 10%；但受影響業者如無法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以前提出營收減少之證明，可先提出資格證明申請，金融機構得予收件辦理，受影響業者並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以前補送營業稅申報資料或足資證明營收減少之文件。
貸款利率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機動計息。
補貼利率	1.5%
補貼期限	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 6 個月。
補貼金額	每一申貸事業利息補貼貸款額度以 250 萬元為上限。
保證條件	(一)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0.1%，保證成數如下： 1. 累計融資額度 100 萬元以內者，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 2. 逾 100 萬元者，信用保證成數最低九成。 (二)每一申貸事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融資額度最高為 3,500 萬元，同一企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融資額度最高為 1 億元，不受信保基金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sup>13</sup>依 114 年 8 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利率生效日期 113 年 3 月 27 日)1.72%，加計 0.5%後為 2.22%。

<sup>14</sup>資料來源同註 12。

貸款項目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
預期效益	預計可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4,200 億元。

說明：表列內容引自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

資料來源：中小新創署提供。

### (三)為減緩業者因關稅所受衝擊，允宜對業者加強宣導，落實查核機制，並持續強化融資及保證案件之風險控管

參據中小新創署 2024「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2023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占全部企業出口額之比率為 23.52%，較 2021 年 25.96%及 2022 年 24.6%，分別下降 2.44 及 1.08 個百分點<sup>15</sup>，主要係國內中小企業結構仍以傳統產業為主，其規模及研發能量有限，難與大企業競爭，致近年出口額占比持續下降。鑒於本計畫辦理之目的，係協助受美國關稅影響之中小微企業因應市場轉移過渡期變化，強化其貿易競爭力，取得外銷所需資金，允宜對業者加強宣導，並落實查核機制<sup>16</sup>，以維本特別預算案資源分配之合理公正性。

另中小信保基金自 109 年起配合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措施，復於 112 年 4 月起推動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等政策性信用保證措施。由於前述保證項目貸款期間為中、長期貸款，開辦前 2 至 3 年之新發生逾期率較高，該基金新發生逾期保證比率由 109 年 0.63%，增至 114 年 7 月底 1.05%<sup>17</sup>，風險承受能力呈弱化現象，允宜持續強化各

<sup>15</sup>資料來源，2024「中小企業白皮書」，第 57 頁，中小新創署出版。

<sup>16</sup>參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第 2 冊)。「部分上市(櫃)公司營業額大幅成長卻仍享有紓困振興貸款及優惠利息補貼，影響資源分配之公正性，允宜研謀因應，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第丙-324 頁。

<sup>17</sup>中小信保基金 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底新發生逾期保證比率分別為 0.63%、0.59%、0.62%、0.76%、0.81%及 1.05%。

項配合政策辦理之低利融資及保證案件之風險控管，避免風險持續增加，影響未來基金經營狀況。

綜上，中小新創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提供受關稅影響之中小微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財務支持，俾以協助中小企業穩定營運。鑒於中小企業近年出口額占比持續下降，為避免關稅影響出口量能，允宜對業者加強宣導，並落實查核機制暨注意風險控管原則，俾提升產業競爭力。

(分機：1931 何殷如)